



原住民到原住民族—— 從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談起

「原住民」から「原住民族」へ——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への名称変更から語る

From “Aborigines” to “Aboriginal Ethnos”: The Name of Taipei City’s Commis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Has Been Modified

文 | 官大偉 (本刊本期主編)

圖 | 編輯部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的更名，代表施政措施的角度從生活照顧提升到民族發展。

於1996年3月成立了「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為我國第一個專責原住民行政的一級機關，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於1996年12月）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年）將近10年後，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正式於2011年12月20日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顯示原住民族集體權之概念在台灣社會已經日漸生根。

原住民族集體權的兩個取徑

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之集體權的討論主要有兩個取徑，一是從人權的角度論述集體權做為人權之必要性，另一則是從國際法的角度追溯歷史上原住民族被視為擁有集體權之主體的事實。前者以一個原住民族之集體的語言和文化得以被保障使用和尊重，該民族中個人維持認同和尊嚴的

個人權方能落實，來論證原住民族集體權是為人權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後者則追溯歷史中的法律文件，審視前殖民地國家取得土地之歷史根源（例如，經常被提及的1763年英皇發佈的「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1840年英皇與紐西蘭毛利族人簽訂的「外坦基條約（Treaty of Waitangi）」，都將殖民地土地的取得視為原住民族主權讓渡的行為，而印證了原住民族應擁有主權這件事），進而從國際法的原則論證原住民族做為民族所應擁有的各種集體權利。這兩個取徑強調的面向雖然不同，但實是互為表裡，在國際原住民



族運動中逐步的豐富了原住民族集體權的論述。

複數民族主體：Peoples

在聯合國這個重要的原住民族運動的場域中，為了在名稱上呈現原住民族為集體的意涵，也有過一番拉鋸。1957年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ILO）107號公約，是聯合國文件中第一個出現原住民字眼的文獻（此公約雖注意到原住民所面臨的問題，但在解決問題的手段上卻採取同化主義的立場，因而國際勞工組織在日後經重新審視新的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標準，提出了169號公約），它稱原住民是「populations」，到了1989年的169號公約，則改稱為「peoples」；1982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設立了「原住民人口（populations）工作小組」，2006年工作小組因人權委員會被新設之人權理事會取代而廢止，2007年人權理事會下設立了「原住民族（peoples）權利專家機制」；聯合國大會1995年宣布的國際原住民十年中用的是「people」，在2005年時則宣布迎接第二個國際原住民族（peoples）十年；在2007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同樣是採用「peoples」此一字眼。這其中經歷了許多原住民族運動團體的不懈爭取，而這些努力最大的原因即是要凸顯世界上各個原住民族並非其所在國家中個別單一的人口（population）或人民（people）的組合，而是各自具有集體性與集體地位的複數民族主體（peoples）。

機關更名 從生活照顧提升至民族發展

在台灣，1994年的修憲通過原住民正名，「原住民」一詞在憲法中取代了原先的「山胞」字眼，除了在用詞上是經過原住民社會主動爭取，而具有尊重原住民在名稱上之自決權利的意義外，也意味著國家承認這一群人不只是「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而是具有國際之間所承認之原住民權利的一群人。1997年再度修憲，通過將「原住民」一詞改為「原住民族」，進一步承認了原住民族做為民族的集體地位。

在都市治理的邏輯之中，原住民通常被認為是和所有的人一樣「來到」都市之中，只是因為其整體社會經濟地位的普遍弱勢、在文化語言上的與眾不同，而需要特別扶持。都市中的原住民事務行政機關的設立，因此往往是為了保障和促進設籍都市之原住民「人口」在都市生活中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政治參與的權利，「民族」此一涉及國家和民族集體之間權利關係界定的概念很少是在都市治理政策中被考量。

也因此，像是「愈多都市中投入在原住民『人口』的資源和福利，會不會愈加強原住民遷往都市的拉力、擴大原鄉與都會的失衡，而成為原住『民族』發展的隱憂？」之類的問題，往往被當作留給中央政府去煩惱的事情。如今，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它意味著台北市政府未來從「民族」集體利益的角度，思考其政策措施如何能利於國家中整體「民族」發展的可能性，如此的改變，預告了一個新的政策視野和政策高度，值得我們觀察與期待。◆